



编号: PETT201608/056

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野宝车料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

被检测单位: 野宝车料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

委托项目: 废气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6年8月18日

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<http://www.pass-cert.com>

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4层

联系电话: 0755-26525735 26620044 传真: 0755-26525753

**一、概况**

委托单位	野宝车料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联系人	汪工
委托单位地址	深圳大工业区台商工业园	联系电话	13066817680
被检测单位	野宝车料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联系人	汪工
被检测单位地址	深圳大工业区台商工业园	联系电话	13066817680
采样日期	2016年8月9日		
采样人员	徐威、庞伟		
检测日期	2016年8月9日~8月11日		
检测人员	曾晓会、李观健		

**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**

内容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和方法标准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气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/T38-1999	GC2014 型 气相色谱仪	0.04 mg/m <sup>3</sup>
	苯	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第四版	7890A 型 气相色谱仪	0.01 mg/m <sup>3</sup>
	甲苯			0.01mg/m <sup>3</sup>
	二甲苯			0.01mg/m <sup>3</sup>

环境  
专用



PETT

Shenzhen Pass Environmental Testing & Technology Co.Ltd

编号: PETT201608/056

第 2 页 共 3 页

### 三、 检测结果

单位: 排放浓度 mg/m<sup>3</sup>, 排放速率 kg/h

点位名称 及高度	检测项目	标干 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结果类别	检测结果	参考标准
					DB44/27-2001 《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》 第二时段二级
1# 有机废气塔 (15m)	苯	1.93×10 <sup>4</sup>	排放浓度	0.52	12
			排放速率	0.010	0.42
	甲苯		排放浓度	0.64	40
			排放速率	0.012	2.5
	二甲苯		排放浓度	1.03	70
			排放速率	0.020	0.84
	TVOC		排放浓度	6.31	--
			排放速率	0.122	--
	非甲烷总烃		排放浓度	5.24	120
			排放速率	0.101	8.4
2# 有机废气塔 (15m)	苯	7.94×10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	0.15	12
			排放速率	1.19×10 <sup>-3</sup>	0.42
	甲苯		排放浓度	0.07	40
			排放速率	5.56×10 <sup>-4</sup>	2.5
	二甲苯		排放浓度	0.27	70
			排放速率	2.14×10 <sup>-3</sup>	0.84
	TVOC		排放浓度	2.70	--
			排放速率	0.021	--
	非甲烷总烃		排放浓度	3.59	120
			排放速率	0.029	8.4

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<http://www.pass-cert.com>

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4层

联系电话: 0755-26525735 26620044 传真: 0755-26525753



PETT

Shenzhen Pass Environmental Testing & Technology Co.Ltd

编号: PETT201608/056

第 3 页 共 3 页


续上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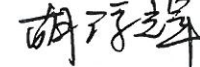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排放浓度 mg/m<sup>3</sup>, 排放速率 kg/h

点位名称 及高度	检测项目	标干 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结果类别	检测结果	参考标准
					DB44/27-2001 《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》 第二时段二级
3# 有机废气塔 (15m)	苯	1.24×10 <sup>4</sup>	排放浓度	0.33	12
			排放速率	4.09×10 <sup>-3</sup>	0.50
	甲苯		排放浓度	1.06	40
			排放速率	0.013	3.1
	二甲苯		排放浓度	0.45	70
			排放速率	5.58×10 <sup>-3</sup>	1.0
	TVOC		排放浓度	4.51	--
			排放速率	0.056	--
	非甲烷总烃		排放浓度	3.52	120
			排放速率	0.044	10

备注: 1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浓度低于检出限,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;  
 2、“--”表示在参照标准中未做要求;  
 3、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编写人:   
 日期: 2016.8.18

复核人:   
 日期: 2016.8.18

签发人(职务):   
 日期: 2016.8.18

(技术负责人)

